



合同编号：

吴川市创业片区综合整治项目（二期） 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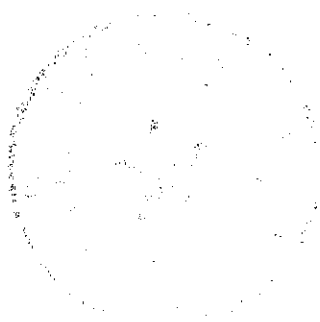
咨询人：广东省吉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广东省吉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与咨询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吴川市创业片区综合整治项目（二期）

2、工程地点：塘尾桥至海港大道段

3、工程概况：道路两侧绿化带提升、人行道改造、新建非机动车道、辅道加铺沥青罩面，路牙石及路灯更换，新建雨、污水管道等。现聘请第三方根据审计提出的结算多计造价、材料不符合要求等问题进行整改建议服务。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本项目服务类型：B类的吴川市创业片区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建筑结算编制、审核咨询服务。

三、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施工设计图纸、竣工图纸（施工图纸的电子版），验收报告、现场记录资料等材料。咨询人应在各方参建单位现场查证和接受完整资料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成果，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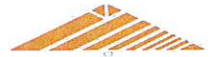
四、咨询服务费用计算及支付办法：

委托人、咨询人一致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费用：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清单及计费指引》第 26 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采取不执行效益收费，利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工程造价咨询费用为：¥99800.00（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费用。提交最终咨询成果并被相关单位采纳后，十五个工作



日内支付至本合同金额的 100% 费用。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上述各笔费用前，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出具合法有效等额普通发票及提交支款申请书。（因委托人使用财政资金，委托人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时间则视为付款时间）

五、双方责任：

（一）委托人责任：

1、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图纸、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及时限负责，咨询人要求第三人（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提供有关资料或配合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与协调；委托人不得要求咨询人违反国家有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从事造价咨询活动。

2、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咨询人交付咨询成果文件时间相对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咨询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

3、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积极配合咨询人工作，并为派赴现场勘察处理有关咨询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外部条件和方便。

4、委托人对咨询人交付的咨询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如发生这些情况，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咨询人有权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二）咨询人责任：

1、咨询人应按国家及本省工程造价管理法规和规章及合同中约定的范围，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高质量地完成咨询工作，维护各方合法利益。

2、咨询人按规定内容、日期提供条理清晰、真实准确的咨询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协商约定延长合同有效期。

3、咨询人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转让与本合同规定业务内容有关的保密图纸、资料、标底等文件，经核实如发生以上情况和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4、咨询人如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应及时修改、补正。因咨询人单方过失或失职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5、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正确答复或处理，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6、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六、违约责任：

1、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自规定之日起，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2、咨询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如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延误交付，自规定之日起，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千分之二。

七、其他约定：

1、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2、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3、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支付额外服务咨询费用。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天通知对方，因变更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延期或终止。

4、变更或终止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加协议条款：

造价咨询费的收款及开票工作由广东省吉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负责。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表：(盖章或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1日



咨询人：广东省吉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表：(盖章或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1日

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造价金额					备注
				500万元以内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5亿元	5亿元以上
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核	(1) 编制或审核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出具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报告	最高投标限价	0.48%	0.44%	0.38%	0.34%	0.30%	0.28%
		(2)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出具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报告	最高投标限价	0.30%	0.28%	0.26%	0.22%	0.20%	0.20%
		(3)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出具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报告	最高投标限价	0.19%	0.17%	0.14%	0.12%	0.10%	0.08%
2	竣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	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编制或审核最高投标限价，出具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报告	最高投标限价	0.43%	0.40%	0.38%	0.33%	0.27%	0.25%
3	工程竣工结算编制	依据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概算价	1.50%	1.30%	1.17%	1.10%	0.95%	0.82%
4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送审结算价	0.50%	0.45%	0.40%	0.35%	0.30%	0.26%
		(2) 效益收费	送审结算价	0.35%	0.30%	0.25%	0.19%	0.15%	0.12%
		不执行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	一审5%，二审10%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5	合同解除或中止的结算编制	根据工程合同、现场情况及相关资料编制合同中止情况下的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成果文件	送审结算价	0.55%	0.50%	0.45%	0.39%	0.35%	0.32%
6	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或审核	依据工程竣工决算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或审核竣工决算	编制结算价	0.52%	0.47%	0.42%	0.37%	0.32%	0.26%
7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竣工决算项目中对某项工程投资额进行专业复核	送审决算额	0.18%	0.15%	0.13%	0.11%	0.09%	0.08%
8	造价指标咨询	根据委托合同要求，参考类似工程对指标进行分析，提供具有决策价值的指标数据，形成《造价指标咨询报告》	编制额	0.45%	0.42%	0.40%	0.35%	0.30%	0.28%
9	BIM应用实施	基于BIM技术对项目进行信息化、集成化及协同化管理	建议双方当事人根据具体需求，协商确定						
10	运维咨询	参与运营期与费用相关的事项管理，对运维费用的支付进行审核；配合运营期绩效考核，按行业标准形成《运维费用支付审核报告》	运行监控对象的资金规模*年	0.48%	0.40%	0.15%	0.08%	0.02%	0.01%
11	大修技改咨询	对设备升级和技术改造，优化设备的质量、使用性能、使用寿命提出建议措施，对年度大修技改项目的相关费用进行审核，按行业标准形成《大修技改咨询审核报告》	建议双方当事人根据具体需求，协商确定						

(摘自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

- 说明：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